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造幣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林文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○溥 子女 林○凱 子女 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 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;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聯發	科				1,000				10	陳雯芸	賣出	1							
國泰	台灣	5G+			20,000				10	陳雯芸	賣出	1							
群聯	Ŕ				3,000				10	陳雯芸	賣出	1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雯芸 通知日期:110年11月10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廠長 1.中央造幣廠 申報人姓名 林文 職 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○溥 子女 林○凱 子女 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:.1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/	名 稱	股數	票	面價	質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Ė
聯詠		2,000			10	陳雯芸	賣問	出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10年11月30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造幣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林文 職 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○溥 子女 林○凱 子女 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聯言	泳				4,000				10	陳雯芸	賣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雯芸 通知日期:110年12月21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中央造幣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林文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○溥 子女 林○凱 子女 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2.0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國巨					2,000				10	陳雯芸	賣Ы	出							
群聯					2,000				10	陳雯芸	賣Ы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雯芸 通知日期:111年01月04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廠長 1.中央造幣廠 申報人姓名 林文 職 稱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配 偶 及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○溥 子女 林○凱 子女 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2.0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群聯					2,000				10	陳雯芸	賣	出						更正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

通知日期:111年02月07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廠長 1.中央造幣廠 申報人姓名 林文 職 稱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○溥 子女 林○凱 子女 林○僖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2.0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聯詠					2,000				10	陳雯芸	賣旨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雯芸 通知日期:111年03月03日